JUN23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204775 日期：2026年6月23日

对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发出了一份证据请求（RFE），指出申请人未提供充分信息说明所提交证据如何满足该类别的要求，也未指明其专业领域。对最初提交文件的审查并不支持RFE中所列出的缺陷，因为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律师的说明信，解释了其主张哪些标准以及应适用于每项监管标准的证据。申请人对RFE作出了回应，提供了据称缺失的信息，与其在最初提交时已提交的类似信息。SCOPS驳回了申请，解释了所提交证据为何不满足资格要求。

概括申请人除其在最初提交申请时已提供信息之外的上诉论点，其主张SCOPS发出了一份含糊的RFE，随后又基于一套未在RFE中传达的具体证据要求驳回了申请。申请人主张这不符合法规或机构政策，因为其未被给予有意义的机会对最终成为驳回依据的实际理由作出回应。申请人进一步请求我们将案件退回SCOPS进行适当审理。我们同意，根据法规，SCOPS应向申请人发出通知，指明需要初始证据还是额外证据，或拟驳回的依据，足以给予申请人或

申请人充分的通知和足够的信息以作出回应。此外，根据机构政策，任何通知均应：指明尚未确立的资格要求以及所提交证据为何不充分；指明适用法规、规章或表格说明具体要求的任何缺失证据；指明可用于确立资格的其他证据示例；并要求提供该证据。

命令：该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